**深圳市水务行政执法**

**法律法规快速查询指引**

**排水篇**

目 录

[**1.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_Toc532315024)

[**2.对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_Toc532315025)

[**3.对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处罚** 1](#_Toc532315026)

[**4.对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的处罚** 1](#_Toc532315027)

[**5.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2](#_Toc532315028)

[**6.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2](#_Toc532315029)

[**7.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2](#_Toc532315030)

[8.对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现有排水设施未按照市政府规定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的处罚 2](#_Toc532315031)

[9.对现有排水设施未按照市政府规定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的处罚 2](#_Toc532315032)

[10.对未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处罚 2](#_Toc532315033)

[11.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_Toc532315034)

[12.对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地区自建排水设施未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的处罚 2](#_Toc532315035)

[13.对维护运营单位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处罚 3](#_Toc532315036)

[14.维护运营单位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3](#_Toc532315037)

[15.对维护运营单位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而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3](#_Toc532315038)

[16.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的处罚 3](#_Toc532315039)

[17.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处罚 3](#_Toc532315040)

[18.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3](#_Toc532315041)

[19.对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而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4](#_Toc532315042)

[20.对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处罚 4](#_Toc532315043)

[21.对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4](#_Toc532315044)

[22.对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处罚 4](#_Toc532315045)

[23.对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5](#_Toc532315046)

[**24.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5](#_Toc532315047)

[25.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通知要求暂停排水，强行排放污水的处罚 5](#_Toc532315048)

[26.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强行承揽或指定他人承揽相关工程的处罚 5](#_Toc532315049)

[27.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建立、完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处罚 6](#_Toc532315050)

[28.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配合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水质、水量监测工作并为监测设备、设施提供正常运行条件的处罚 6](#_Toc532315051)

[29.对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未做好运行、维护工作记录及保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6](#_Toc532315052)

[30.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6](#_Toc532315053)

[31.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6](#_Toc532315054)

[32.对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和竣工的处罚 7](#_Toc532315055)

[33.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维护工程未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以及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7](#_Toc532315056)

[34.对自建排水设施维护单位未加强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定期清疏污水预处理设施并监督红线范围内管网接驳行为的处罚 7](#_Toc532315057)

[35.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排水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配套排水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7](#_Toc532315058)

[36.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不申请竣工验收的处罚 7](#_Toc532315059)

[**37.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8](#_Toc532315060)

[**38.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8](#_Toc532315061)

[39.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9](#_Toc532315062)

[40.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处罚 9](#_Toc532315063)

[41.对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9](#_Toc532315064)

[42.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擅自接受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设施移交的处罚 9](#_Toc532315065)

[43.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的处罚 9](#_Toc532315066)

[44.对未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排放污水的处罚 10](#_Toc532315067)

[45.对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10](#_Toc532315068)

[46.对污水处理厂未妥善保存检测数据的处罚 11](#_Toc532315069)

[47.对应当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而未设置排水控制装置并为监测提供采样、检测流量条件的处罚 11](#_Toc532315070)

[48.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划配套建设污水、中水或者海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11](#_Toc532315071)

[49.对擅自向已被停止供水的排水户供水的处罚 12](#_Toc532315072)

[50.对擅自向已被限制供水的排水户供水的处罚 12](#_Toc532315073)

[51.对不配合相关监测工作的处罚 12](#_Toc532315074)

[52.对不具备排水条件而强行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的处罚 12](#_Toc532315075)

[53.对因发生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市政排水设施而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2](#_Toc532315076)

[54.对因发生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市政排水设施，不能消除危害而未立即报告该区域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处理的处罚 13](#_Toc532315077)

[55.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3](#_Toc532315078)

[56.对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不及时上交或者拒交、截留、挪用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3](#_Toc532315079)

[57.对供水业务和排水设施运营业务未独立核算的处罚 13](#_Toc532315080)

[58.对排水设施特许经营者未将排水设施运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的处罚 14](#_Toc532315081)

[59.对特许经营者投资或者购买的市政排水设施不按照规定将折旧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的处罚 14](#_Toc532315082)

[60.对特许经营者投资或者购买的市政排水设施不按规定使用折旧资金的处罚 14](#_Toc532315083)

[61.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14](#_Toc532315084)

|  |  |  |
| --- | --- | --- |
| **违法事项** | **职权依据** | **处罚依据** |
| 1.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对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 3.对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没有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水；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 |
| 4.对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水；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 |
| 5.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 8.对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现有排水设施未按照市政府规定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建、补建或者重建，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9.对现有排水设施未按照市政府规定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现有的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雨水、污水分流的原则逐步进行改造。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建、补建或者重建，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对未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建排水设施应当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1.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12.对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地区自建排水设施未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的处罚 |
| 13.对维护运营单位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4.维护运营单位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 15.对维护运营单位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而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
| 16.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17.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处罚 |
| 18.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
| 19.对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而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0.对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
| 21.对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
| 22.对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3.对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 24.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 25.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通知要求暂停排水，强行排放污水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抢修排水设施或者进行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暂停排水时，应当事先通知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暂停排水。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暂停排水，不得强行排放；抢修、维护作业完成后，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恢复排水。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或者未及时抢修排水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6.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强行承揽或指定他人承揽相关工程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七条**  排水设施设计、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不得强行承揽或者指定他人承揽排水设施建设、迁移、改造、接驳以及其他相关工程。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强行承揽或者指定他人承揽相关工程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7.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建立、完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款**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8.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配合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水质、水量监测工作并为监测设备、设施提供正常运行条件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配合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工作，并为监测设备、设施提供正常运行的条件。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主管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9.对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未做好运行、维护工作记录及保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七条**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做好运行、维护的工作记录，保存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可以调阅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 |
| 30.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31.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2.对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和竣工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维护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实施和竣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提供便利。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或者未及时抢修排水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3.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维护工程未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以及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条**  实施前款作业时，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 34.对自建排水设施维护单位未加强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定期清疏污水预处理设施并监督红线范围内管网接驳行为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六条**  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运行和维护。  自建排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加强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相关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清疏，并监督红线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的管网接驳行为。 |
| 35.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排水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配套排水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配套排水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建、补建或者重建，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6.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不申请竣工验收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涉及排水设施的项目应当事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不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涉及排水设施改造或者扩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迁、移动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规划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重建、改建费用。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二条**  涉及排水设施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主管部门进行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排水设施建设档案报送主管部门。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实施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对改造方案进行评估。  前款改造工程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第十三条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三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者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由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7.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8.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9.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40.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处罚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城市防洪排涝要求，配套建设排水设施，并采取渗透路面、下凹式绿地、扩大水域和湿地面积、雨污分流、地表径流控制和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使建设后的地表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地表径流量。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排涝应急预案，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1.对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对建设单位处以排水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擅自接受移交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2.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擅自接受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设施移交的处罚 |
| 43.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同步建设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其设计方案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经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主管部门委托相关单位维护。  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应当纳入环境保护部门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4.对未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排放污水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一）含重金属、生物制品或者其他难以生化降解物质的污水；  （二）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或者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三）含强酸、强碱等腐蚀物质的污水；  （四）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排泄物；  （五）可能危害排水设施的其他污水。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45.对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从事餐饮、美容美发、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站等经营项目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46.对污水处理厂未妥善保存检测数据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款**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对其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及时做好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备、设施、仪表等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水质、污泥和大气检测分析，保证处理后的出水、污泥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妥善归档各类检测数据。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污泥和废气排放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妥善保存检测数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7.对应当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而未设置排水控制装置并为监测提供采样、检测流量条件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一）含重金属、生物制品或者其他难以生化降解物质的污水；  （二）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或者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三）含强酸、强碱等腐蚀物质的污水；  （四）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排泄物；  （五）可能危害排水设施的其他污水。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  排放的污水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排水控制装置，并为监测提供采样、检测流量的条件。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48.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划配套建设污水、中水或者海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节约用水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回用设施。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建设单位未按规划配套建设污水、中水或者海水利用设施的。 |
| 49.对擅自向已被停止供水的排水户供水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办理排水许可证未办理的，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排水许可证。  不具备排水条件的，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0.对擅自向已被限制供水的排水户供水的处罚 |
| 51.对不配合相关监测工作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以及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检查；主管部门负责对其他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水质、水量以及污水管网内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排水监测档案。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水质、水量监测和检查工作。  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监测信息。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不配合相关监测工作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2.对不具备排水条件而强行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不具备排水条件，强行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 |
| 53.对因发生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市政排水设施而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者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市政排水设施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不能消除危害的，应当立即报告该区域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54.对因发生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市政排水设施，不能消除危害而未立即报告该区域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处理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55.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由市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统一征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在城市供水范围内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按照催缴自来水费的规定处理；对自备水源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吊销取水许可证，拆除取水设施。 |
| 56.对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不及时上交或者拒交、截留、挪用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收取污水处理费，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将污水处理费上交财政专户，不得拒交、截留或者挪用污水处理费。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及时上交或者拒交、截留、挪用污水处理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所涉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57.对供水业务和排水设施运营业务未独立核算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同时从事供水、排水业务的，供水业务和排水设施运营业务应当独立核算。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运营服务费百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8.对排水设施特许经营者未将排水设施运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排水设施特许经营者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运营服务费百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9.对特许经营者投资或者购买的市政排水设施不按照规定将折旧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排水设施和无偿接收的自建排水设施，所有权归政府，运营中不得计提折旧；已经计提折旧的，应当将折旧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用于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将折旧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0.对特许经营者投资或者购买的市政排水设施不按规定使用折旧资金的处罚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五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或者购买的市政排水设施，按照规定提取的折旧资金应当单独记帐，专项用于排水设施的大修、更新和技术改造，并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深圳市排水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使用折旧资金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1.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